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51 号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2月20日,你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 发的《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([2016]21号)。函件显示,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:

- 一、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。你公司 2015 年向上海运城盐化物资经营部(关联方)销售商品 1574.06 万元,占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4.58%,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,也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- 二、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南风集团(运城)日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应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,南风化工北京经销部、天津经销部、南京经销部、太原经销部和运城经营部应为你公司所属分支机构,你公司未将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纳入合并或汇总报表范围。
- 三、同业竞争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山西焦煤 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。实际上,山西焦煤子公司、你 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子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和昌吉南风 日化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11 条、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1.9 条的规定。本所要求你

公司对 2015 年年报、2016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核查并予以更正,明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和解决期限。如涉及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,应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5 条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进行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0日